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国铁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规范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23 年续签）》，该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公司章程》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 年续签）》。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